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1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3,0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4,0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50,4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9,6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股份数量1,900,000股,占比2.26%。限售期为自2019年12月13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自2019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优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2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95%	800,000	0
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31%	1,100,000	0
合计:		1,900,000	2.26%	1,900,000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9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齐鲁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0.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8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类别	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3,451,817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446,051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02,132
发行数量合计	8,000,000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9日(T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齐鲁转债为3,451,817,000元(3,451,817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15%。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3,451,817	3,451,81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446,051	4,446,051,000	102,132	102,132,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02,132手,包销金额为102,132,000元,包销比例为1.28%。

2022年12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联系人:胡金良、张贝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66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网上发行数量为1,6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2022年12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2月5日(T+2日)公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461
末5"位数	38076,13076,63076,88076
末6"位数	970417,170417,370417,570417,770417,575870,075870
末7"位数	4250157,9250157,2264943
末8"位数	95053596,15053596,35053596,55053596,75053596,34374651,09374651,59374651,84374651
末9"位数	050239406,19097838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美腾科技",扩位简称为"天津美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2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发行数量为2,21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承诺的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的股票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1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2.4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63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122.56万股。

根据《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47.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2.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2.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656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华泰创新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的股票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84,400	4.00%	43,300,224.00	-	43,300,224.00	24个月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49,4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3,891,554.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4,5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547,485.76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01,6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6,766,336.0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133,838.2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美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美腾科技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108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36,15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美腾科技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581股,包销金额为8,547,485.7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822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896%。

2022年12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516、021-3896655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206.8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9月至10月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依据收款证明	与收益相关	1,687.24
2	2022年10月至12月	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财政分局	地方政府补贴	与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和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728.89
3	2022年9月至11月	镇江市财政局、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储备肉补贴	与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订和镇江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202.00
4	2022年9月至10月	镇江新区财政局、无锡市梁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镇财建【2022】76号、收款证明	与收益相关	156.70
5	2022年8月至11月	镇江新区财政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连云港市总工会等	其他	镇工信【2022】14号、人社厅发【2022】41号和收款证明等	与收益相关	432.06
合计						3,206.89

注:1.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2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江苏纸联等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3,206.89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90%,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华普科技变为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华普科技的设立背景概述

2021年6月,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循环")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科技")。根据双方签署的华普科技章程,华特气体缴纳出资额3570万元人民币,占华普科技注册资本的51%;邦普循环缴纳出资额3430万元人民币,占华特邦普注册资本的49%,但是按照华普科技原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与邦普循环签订的合作投资经营相关协议的约定,因合作双方在华普科技的股东会拥有同等的权利,且经营决策需基于双方协商的意见进行确定,因此华普科技认定为华特气体和邦普循环的合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合营公司华普科技变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情况

(一)合作投资经营协议、华普科技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2年11月,为更高效的经营华普科技,公司和邦普循环一致同意并修订了华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相关条款,其中,修订后的华普科技公司章程已经于2022年12月1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对华普科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部分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第2项股东会对股东会职权中所列事项作出决议,第十八条的第1-4项须经过持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5-11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第十九条第2项股东会对股东会职权中所列事项作出决议,第十八条的第1-7项及第11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除本款规定的重大事项之外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八条第8、9、10项规定的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四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每届任期为36个月,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	第三十四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其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每届任期为36个月,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二)合作投资经营协议、华普科技公司章程修订前,华普科技认定为华特气体合营公司的原因

根据华普科技原公司章程、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虽然华特气体持有华普科技51%的股权,但是华特气体无法对华普科技股东会有关年度财务决算方案、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订章程等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力,无法对华普科技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享有向华普科技委派财务负责人的权力,因此华普科技应当认定为华特气体的合营企业。

(三)合作投资经营协议、华普科技公司章程修订后,华普科技认定为华特气体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修订后的华普科技公司章程、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华特气体能够对华普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力,因此华普科技应当认定为华特气体的控股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普科技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其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华普科技尚在建设期,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的运营活动,所以对公司2022年业绩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78,240股的比例为0.3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8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3,39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受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价格的控制,可回购时间较少,所以未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78,240股的比例为0.3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8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3,39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2022)257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986.561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395.968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72.493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18.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6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盈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盈通",扩位简称为"长盈通光电",股票代码为"688143"。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发行数量为2,353.354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7.474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4.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28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5.7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05.8800万股。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965.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6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5.1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9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6483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2月5日(T+4日)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21390	477	39,999,981.30	-	39,999,981.30	24个月
2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5.3354	10.00	83,944,137.18	419,720.69	84,363,857.87	12个月
合计			347.4744	14.77	123,944,118.48	419,720.69	124,363,829.1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957,62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3,848,590.7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9,37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61,099.2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051,8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29,887,706.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149,431.17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277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长盈通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60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6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62,051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1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0%。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